

西北政法大学

委托培训协议

培训项目名称：西安市街（镇）政法委员集中培训班

陕西 西安

2023 年 7 月

第
一
页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西北政法大学

经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西北政法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帮助甲方培养业务骨干，提供相关教育培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委托培训项目：西安市街（镇）政法委员集中培训班

一、培训对象、时间、地点及参加人数

（一）培训对象：西安市街（镇）政法委员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-7月28日。

（三）培训地点：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。

（四）参加人数：184人（已培训前3天主办方确定人数）。

二、培训目的

通过开展政治理论、业务知识、党性教育等学习培训，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、提升工作的思维与方法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法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，推动新时代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负责组织学员，并负责带领学员前来报到和安全返回；

（二）指派专人与乙方就本培训项目及时保持沟通，并配合乙方在学员学习期间的签到、接待与学习组织工作；协助乙方维护课堂秩序，考核出勤情况，协助组织课程评估与信息反馈。

（三）负责支付培训费、食宿费等培训相关费用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:

- (一) 乙方指定 西北政法大学培训中心 (承办单位) 代表乙方与甲方具体合作, 行使本协议的权利, 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- (二) 负责制定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整体培养方案与教学实施方案, 成立项目组负责实施。(具体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)
- (三) 承担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与实施, 包括师资选派、授课安排、参考教材推荐、辅导资料的准备、学员注册、成绩考核与学籍管理。
- (四) 承担授课教师的课酬与市内交通费用。
- (五) 学业期满, 根据本教育培训项目的整体培训方案, 对经考核合格的学员, 按照相关管理程序, 颁发结业证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相关安排

1、**培训费用:** 每人每天培训费 400 元, 3 天每人培训费共计 1200 元, 具体包括: 开班典礼费用、培训场地使用费、茶歇、资料费、结业证书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、教学管理费、酒店学校间往返交通、实践教学费、交通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; 人数按培训前 3 天主办方确定人数结算; 培训期间因甲方额外要求临时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2、食宿安排:

(1) **餐饮费用:** 校内餐厅; 用餐标准: 早餐 20 元, 中餐 50 元, 晚餐 50 元。(含在培训费里, 无需甲方另外支付)

(2) **住宿安排:** 校内研究生综合大楼, 二人一间。

3、**培训内容:** 要求后附课程安排表, 包含从入住、开班到返程期间的各项安排。具体安排见附件。

4、**付款方式:** 培训结束后, 乙方按双方结算金额开具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全额转入乙方账户。

5、转账账户：

户名：西北政法大学；开户行：中行西安南郊支行；账号：102006570787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培训授课的，或中途中断的，双方可协商调整授课时间，重新安排授课。协商不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授课费用按实际授课课时结算，课时费标准执行中组部相关规定。

2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支付培训费用的 1 % 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6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进行赔偿。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、终止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合作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(一) 甲方及学员不得以商业目的对乙方选派教师的教学进行录音录像，经发现仍不改正的，授课教师有权停止授课，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允许非学员听课，一经发现，应按收费标准双倍补足学员听课费用。

(二) 由于教师出差、生病等不可抗因素，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可在保证授课效果的前提下更换师资和部分课程。

八、合作期限

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期培训结束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2、如遇不可抗拒事由，本次委托培训可延期举办，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

籍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另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形成文本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各行无正文，双方签字盖章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刘念李

地址:

签订日期: 2022年7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 西北政法大学

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李博

地址:

签订日期: 2023年7月21日

附件：

时 间	授课内容	拟聘师资	
D1	08:00-08:30	学员报到	双方工作人员
	09:00-09:30	开班动员	双方领导
	09:30-11:30	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和新境界-关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法治专章的解读	李其瑞
	11:45-13:45	午餐、午休	班主任
	14:00-16:00	基层司法的“枫桥经验”	王国龙
	16:15-18:15	基层社会治理、市域社会治理的网格化、信息化和智能化	褚宸舫
	18:30-19:15	晚餐	班主任
	19:30-21:30	播放廉政记录片	班主任
D2	07:15-08:00	早餐	班主任
	08:15-10:15	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心理成因及预防	闫小军
	10:30-12:15	基层社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实务	雷晓康
	12:30-14:15	午餐、午休	班主任
	14:30-17:30	维稳工作专题	丁侃礼
	17:45-18:45	晚餐	班主任
	19:00-20:30	分组研讨： 题目待定	双方工作人员
D3	07:15-08:00	早餐	班主任
	08:15-10:00	政治安全工作专题	麻东望
	10:15-12:00	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专题	来朝阳
	12:15-13:45	午餐、午休	班主任
	14:00-16:00	从党史中汲取民族复兴的力量	魏奇
	16:15-16:45	结业小结	双方领导
备注	班主任：金牛、班主任助理：刘鑫睿		
上课地点：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二号教学楼一层人权报告厅			